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和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金帝石油”)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公告。

伊泰B股的要约收购构成竞争要约。上述要约收购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要约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 但审计机构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4月22日和4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金帝石油发来的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伊泰B股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公告。

伊泰B股的要约收购构成竞争要约。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竞争要约的特别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金帝石油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伊泰B股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公告。

伊泰B股的要约收购构成竞争要约。上述要约收购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要约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将积极推进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 但审计机构能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其不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则公司将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情形。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二)项规定的“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或者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5—01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侨实业”) 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 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进行公开拍卖。

● 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变更为34,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34,664,147股股份转让给对方。若本次司法拍卖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收到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通知书,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累计67,000,000股公司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物	拍卖时间	市场价(万元)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921.5	3937.2	787	19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593.4	3674.72	734	18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593.4	3674.72	734	18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265.3	3412.24	682	17
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609.1	2887.28	577	14

特别提醒:

1.根据有关规定,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缴纳相应的税(费)(有关标的物税费数额、买受人承担税费的发票开具等问题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工商管理、登记机关等相关部门了解)。

2.涉及竞买人是否有竞买资格、拍卖成交后过户相关限制政策、买受人限制性卖出条件等事项,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相关法律和规则为准。

3.以股票所有权变更为时间节点,变更之后所产生的分红及股息归买受人所有。

4.买受人就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该标的物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数(3.281)的80%乘以总股数,仅为展示起拍价格,并非实际起拍价格,实际起拍价格为正式拍卖开始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平均数的80%乘以总股数 (以本院最终挂拍的信息为准)。

6.具体交接手续流程视法院工作情况决定。

7.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核实标的物的信息;若本拍卖标的物有信息更新的,以最后一次更新内容为准。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将被拍卖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101,664,147股	23.90%	67,000,000股	65.90%	15.75%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6月27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公司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于2024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质押给北京银行(补充质押),于2023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于2024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称华侨实业质押股份因承担担保责任涉及诉讼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 (2024)浙0102民初26400号、(2025) 浙0102民初542号、(2025) 浙0102民初6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权人有权在各自最高债权额或最高债权本金额的范围内以华侨实业所质押的公司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案件执行需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变卖。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变更为34,66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13日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34,664,147股股份转让给对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11号公告)。若本次司法拍卖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手续,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侨实业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涉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债务逾期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诺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143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1日

自2025年4月22日起,“诺泰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4日

截至2025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4日(“诺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4日为“诺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诺泰转债” 将自2025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42.2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43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诺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诺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2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23元/股)的130%(含130%,即54.899元/股),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诺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诺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诺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诺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2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诺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23元/股)的130%(含130%,即54.899元/股),已触发“诺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诺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3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4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131/365=0.1436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436=100.143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诺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诺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4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诺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诺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4月22日起,“诺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4日(“诺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24日为“诺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4月25日起,本公司的“诺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诺泰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43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14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诺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436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436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4月22日起,“诺泰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4日(“诺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4月24日为“诺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诺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诺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诺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43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诺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诺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436元/张,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诺泰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诺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297893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29,998股, 占公司总股本4.78%。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苏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32,591股,占公司总股本0.55%。金浦国调和苏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62,58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33%。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5年3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29,484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45%,减持数量不超过5,096,893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5%, 减持数量不超过1,132,591股。上述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29,998	4.78%	IPO前取得:9,640,775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223股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32,591	0.55%	IPO前取得:1,099,603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9,998	4.78%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91	0.55%	受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合计	11,062,589	5.3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96,893股	不超过:2.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4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52,989股	2025/5/21 – 2025/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32,591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2,5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2,591股	2025/5/21 – 2025/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其中, 金浦国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45%,减持数量不超过5,096,893股,苏商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5%,减持数量不超过1,132,591股。金浦国调及苏商投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金浦国调、苏商投资承诺如下:

1、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金浦基于对恒兴新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

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310股, 占恒兴新材股份总数的2.5%,上海金浦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恒兴新材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上海金浦所持恒兴新材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 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金浦国调、苏商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24252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1.20万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3月25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2.91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根据缴款情况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41.10	15.74%	0.011%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14.30	5.47%	0.004%
石晁	联席董事长	20.10	7.70%	0.005%
倪强	副董事长	14.30	5.47%	0.004%
徐晓亮	董事	41.10	15.74%	0.011%
郝毓鸣	董事	12.30	4.71%	0.003%
张剑	总裁(轮值)	8.20	3.14%	0.002%
邹超	执行总裁、CFO	16.40	6.28%	0.004%
周波	执行总裁	11.60	4.44%	0.003%
茅向华	执行总裁	20.60	7.89%	0.005%
陈毅杭	执行总裁	20.60	7.89%	0.005%
王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20	1.99%	0.001%
胡俊杰	副总裁	11.30	4.33%	0.003%
吴毅飞	副总裁	7.90	3.02%	0.002%
孟凌媛	副总裁	8.30	3.18%	0.002%
陈晓燕	副总裁	7.90	3.02%	0.002%
合计16人		261.20	100.00%	0.067%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